**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质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9月联合公布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d7fedb63d02945fbdfb.html?way=textSlc)》（以下简称[《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d7fedb63d02945fbdfb.html?way=textSlc)）。为了贯彻落实好[《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d7fedb63d02945fbdfb.html?way=textSlc)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结果采信，促进节能低碳生产、消费方式发展，全面完成自治区节能减排任务，现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d7fedb63d02945fbdfb.html?way=textSlc)转发给你们，并提出相关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重要性

　　建立国家统一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可以有效提高用能企业以及用能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有利于促进国家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实现产业发展绿色升级。

　　通过实施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发挥认证的信息桥梁作用，为生产、消费和政府监管提供科学评价与采信依据，为建立碳排放市场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二、明确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盟市质监部门要充分利用认证认可综合监管平台，加大对所辖区域内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实施认证审核过程的见证检查和获证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节能低碳产品认证企业持续有效。

　　（二）盟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会同经信、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本地区节能低碳产业、产品发展状况，制定相关鼓励措施，推动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

　　（三）认证机构要加强对申请的企业开展前期指导工作，加强对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给予适当的认证费用优惠，提高服务水平。

　　三、开展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

　　各部门要开展对《[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1d7fedb63d02945fbdfb.html?way=textSlc)》、《低碳产品认证规则》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结合“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节能减排标准化体系建设、燃煤锅炉改造等节能减排方面的质量基础工作，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证监管执法水平，将认证监管工作融入节能减排执法督查的大监督工作机制当中，服务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认证机构要加强技术能力建设，确保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四、制定鼓励措施，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

　　支持自治区优势企业，积极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根据国家公布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目录，重点对铝合金建筑型材、平板玻璃、通用硅酸盐水泥、陶瓷砖（板）、轮胎、纺织面料等6种产品开展低碳认证，扶持一批重点企业的低碳产品通过认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通过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措施，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低碳相关补助资金；对通过认证的低碳产品纳入政府优先采购范围。

　　五、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绿色低碳理念

　　大力宣传推广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工作，积极鼓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策划，形成宣传合力。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宣传。通过搭建信息发布、共享平台等方式推动消费者认可认证产品、推动市场采信认证结果。培育低碳工业园区、节约型公共机构、绿色学校等试点工作，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全国质量月”等法定宣传日，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节能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意识。通过多角度、多渠道、多领域的宣传活动，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

　　附件：[《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upload/doc/6368764948999712504604904.docx)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d20f6b94bf5f4f7ca95bee538da6a5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d20f6b94bf5f4f7ca95bee538da6a55bdfb.html" \t "_blank)